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5-06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渝证调查字2015004号),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身份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公告编号:临2015-070
债券代码:123343　债券简称:14华泰0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4华泰03"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4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14华泰03"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如下:发行人有权于本期次级债券3年期品种的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次级债券将被视为第1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次级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次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将继续在第2年至第3年存续,且从第2个计息年度开始,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300个基点。

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发行"14华泰03"次级债债券,2015年9月29日为本次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于本次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和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于2015年8月17日做出《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4年第二期次级债券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决定》,决定行使"14华泰03"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4华泰03"次级债券全部赎回。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14华泰03"次级债券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5-074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15年8月31日
- 变更后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司证券代码"600146"不变

一、变更证券简称的原因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15年7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及2015年8月3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中文名称由"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详见于2015年8月22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2)。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美国环球星光的项目,基于公司战略转型的需要,为使公司名称能更契合公司转型后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全称已变更为"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为与公司全称保持一致性,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的证券简称由"大元股份"变更为"商赢环球"。

二、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安排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证券简称自2015年8月31日起由"大元股份"变更为"商赢环球",公司证券代码"600146"不变。

三、公司关于变更证券简称情况的进一步说明和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与本次公司变更证券简称相关的业务,相关业务是否能顺利开展取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标的资产成功与否,本次收购尚存在以下风险: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于涉及到外汇管理、境外投资等审批条件,还需获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发改委、外汇管理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局及其分支机构、美国司法部下属反垄断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2、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已与相关战略投资者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约定了违约责任,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公司股价下滑或认购对象自身因素等情况导致认购对象违约、发行失败的风险;

3、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环球星光95%已发行股份的相关预案及协议等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非公开发行申请材料尚未递交至中国证监会,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能否顺利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根据上述内容,本次与公司变更证券简称相关的业务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简称:海岛建设　证券代码:600515　公告编号: 2015-065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发布了《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于2015年8月15日发布了《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法律等方面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8 月26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岛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5-066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收到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经下发《关于核准豁免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92号),核准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豁免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因协议转让而持有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127,214,170股股份,导致你们合计控制该公司154,550,716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36.56%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你们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你们应当会同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法律意见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关于核准豁免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92号)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15-060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7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68	五洲交通	2015/9/1

二、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的时间不满两个交易日,故延期至2015年9月9日召开。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5年8月2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9月9日　15点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8楼公司第二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9日

至2015年9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在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71　证券简称:*ST光学　公告编号:2015-055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8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上饶市凤凰西大道197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712,6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罗小勇董事长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梁广鸿先生、洪坚先生、汪继元先生,独立董事贾平先生、巢序先生、李四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郭玉瑞先生、卢和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朱群峰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钟小平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712,694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712,694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制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712,694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审议《公司未来三年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712,694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刘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93,712,694	100	是
5.02	选举李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93,712,694	100	是
5.03	选举史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93,712,694	100	是
5.04	选举缪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93,712,694	100	是
5.05	选举高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93,712,694	100	是

6、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杨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93,712,694	100	是
6.02	选举冯华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93,712,694	100	是
6.03	选举任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93,712,694	100	是

7、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刘泳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93,712,694	100	是
7.02	选举陈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93,712,694	1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00	审议《公司未来三年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0	0	0	0	0	0
5.01	选举刘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0	0	0	0	0	0
5.02	选举李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0	0	0	0	0	0
5.03	选举史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0	0	0	0	0	0
5.04	选举缪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0	0	0	0	0	0
5.05	选举高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0	0	0	0	0	0
6.01	选举杨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0	0	0	0	0	0
6.02	选举冯华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0	0	0	0	0	0
6.03	选举任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0	0	0	0	0	0
7.01	选举刘泳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0	0	0	0	0	0
7.02	选举陈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0	0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4项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 (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刘放、杨继伟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5—07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进展情况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9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的议案。金信公司拟以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设施以售后回租赁方式向租赁公司(待定)融资人民币不超过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金信公司售后回租赁尚未确定相关租赁公司,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副总经理胡坤裔先生决定和选择合适的从事售后回租赁业务的租赁公司,待相关租赁公司确定后,公司将另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5-049)。

目前, 公司已确定本次金信公司售后回租赁的交易对方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现将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27日,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37层,法定代表人:方蔚豪,注册资本:93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5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5—07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鼎铭投资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维护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湖北鼎铭投资有限公司(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以下简称"鼎铭公司")计划在六个月内(2015年7月9日起至2016年1月9日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用于增持的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同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5-061)。

鼎铭公司已于2015年7月9日至7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80001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5-062)。

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接到鼎铭公司的通知: 2015年8月24日至8月25日,鼎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8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7%。本次增持前,鼎铭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8001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本次增持后,鼎铭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700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5日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股票代码:600188　编号:临2015—062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15年度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香港业绩说明会:

1. 召开时间:2015年8月31日(周一)14:00-14:45
2. 召开地点: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香港JW万豪酒店3楼宴会厅
3. 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上海业绩说明会:

1. 召开时间:2015年9月2日(周三)09:30-11:00

2.召开地点:上海齐鲁万怡大酒店三层会议室4+5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将于2015年8月31日在境内外披露2015年中期业绩。为协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业绩,公司拟以现场方式召开两场业绩说明会。

二、　　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香港业绩说明会:2015年8月31日(周一)14:00-14:45,于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香港JW万豪酒店3楼宴会厅举行。

上海业绩说明会:2015年9月2日(周三)9:30-11:00,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38号上海齐鲁万怡大酒店三层会议室4+5举行。

三、参会人员

香港业绩说明会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吴玉祥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靳庆彬先生和有关业务负责人。

上海业绩说明会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吴玉祥先生和有关业务负责人。

四、参会方式

届时公司将介绍2015年中期经营业绩、煤炭市场走势研判及2015年下半年经营策略等,并就投资者关注的相关问题进行现场沟通和交流。

为提高会议效率,敬请有意参会的投资者通过电话或电邮的方式预约出席,并请在预约时间内通过电话或电邮等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供给公司。

香港业绩说明会:

预约时间:8月26日-27日(9:30—16:00);

预约电话:852-3920 7626

电子邮箱:yzc@iprogilvy.com

上海业绩说明会:

预约时间:8月26日-27日(9:30—16:00);

预约电话: 010-5603 7013

电子邮箱:ning.huang@merlionpr.com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香港业绩说明会:

联 系 人:谭卓敏

联系电话:852-3920 7626

上海业绩说明会:

联 系 人:皇　宁

联系电话:010-5603 7013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不采取网络方式。公司将于说明会召开后,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服务平台提供的网络,向投资者介绍业绩说明会的有关情况。

欢迎广大股东和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15-064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18,133,813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8月3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发股份"或"公司")于2012年8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文件编号:证监许可【2012】1042号)文件,核准九发股份向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发行618,133,81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 "中登公司")2012年8月28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九发股份向郑州瑞茂通实际发行618,133,813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郑州瑞茂通承诺: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即2012年8月29日起至2015年8月28日)不进行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18,133,81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8月31日;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618,133,813	60.76%	618,133,813	0
合计		618,133,813	60.76%	618,133,813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07,419,527	-618,133,813	89,285,714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5,572,857	0	45,572,85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52,992,384	-618,133,813	134,858,57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64,415,080	618,133,813	882,548,89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64,415,080	618,133,813	882,548,893
股份总额		1,017,407,464	0	1,017,407,464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 049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8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001,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茂义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望望的出席会议;部份高管的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01,2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加大在越南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01,20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9,001,200	100	0	0	0	0
2	《关于加大在越南投资的议案》	9,001,2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丽芬、李海峰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